

**2007 年续会**

2007 年 7 月 2 日至 27 日，日内瓦

临时议程 * 项目 12

非政府组织**非政府组织委员会关于 2007 年续会的报告****(2007 年 5 月 14 日至 18 日，纽约)****摘要**

非政府组织委员会在 2007 年 5 月 14 日至 18 日举行的 2007 年续会上收到 136 份要求取得咨商地位的申请，其中包括 1999 年至 2007 年各届会议推迟审议的申请。对上述申请，委员会建议给予其中 89 个组织咨商地位，将 42 个组织的申请推迟到以后进一步审议，并停止对三个组织的审议。委员会没有建议将咨商地位给予前几届会议推迟审议的两个组织。委员会还收到了两个要求更改咨商地位类别的申请，建议批准其中一个。此外，委员会审查了 63 个组织的四年期报告，其中六个是前几届推迟审查的。委员会听取了七位非政府组织代表的发言。

本报告载有六项关于需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采取行动事项的决定草案。

根据决定草案一，理事会将：

- (a) 给予 89 个非政府组织咨商地位；
- (b) 更改 1 个非政府组织的类别；
- (c) 指出委员会注意到 56 个组织的四年期报告；
- (d) 决定停止对 3 个非政府组织申请的审议。

* E/2007/100 和 Corr. 1。



根据决定草案二，经社理事会将决定撤销非政府组织自由国际的咨商地位。

根据决定草案三，经社理事会将决定不给予非政府组织犹太民族基金咨商地位。

根据决定草案四，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将决定不给予瑞典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和变性者联合会咨商地位。

根据决定草案五，经社理事会将决定委员会于 2008 年 1 月 21 日至 30 日举行 2008 年常会，于 2008 年 5 月 29 日至 6 月 6 日举行续会，并核准委员会 2008 年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和文件。

根据决定草案六，经社理事会将注意到本报告。

目录

章次	段次	页次
第二部分		
一. 需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采取行动或提请其注意的事项	1	5
A. 供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的决定草案	1	5
决定草案一：非政府组织提出的咨商地位申请和更改类别的请求		5
决定草案二：撤销非政府组织自由国际的咨商地位		11
决定草案三：非政府组织犹太民族基金的申请		11
决定草案四：非政府组织瑞典女同性恋、男同性恋、双性恋和变性者权利联合会的申请		11
决定草案五：非政府组织委员会 2008 年会议的日期和临时议程		11
决定草案六：非政府组织委员会关于 2007 年续会的报告		12
二. 咨商地位的申请和更改类别的请求	2-35	13
A. 委员会前几届会议推迟审议的咨商地位的申请和更改类别的请求	3-30	13
B. 新提出的咨商地位申请和更改类别的请求	31-34	19
1. 新提出的咨商地位申请获得推荐的申请	32-33	19
2. 新提出的更改类别的请求	34	20
C. 与其他非政府组织合并的非政府组织取得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 申请	35	20
三. 审议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提出的四年期报告	36-39	21
A. 推迟审议的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提出的四年期 报告	36-37	21
B. 审议的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提出四年期 报告	38-39	21
四. 加强联合国秘书处经济和社会事务部非政府组织科	40	22
五. 审查委员会的工作方法：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6/31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包 括认可非政府组织代表与会的工作和理事会第 1995/304 号决定	41-45	23
A. 审议非正式工作组议程所列事项	41-43	23

B. 其他相关事项.....	44-45	23
六.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6/46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46	25
七. 审议特别报告.....	47-65	26
八. 支援联合国非政府组织非正式区域网的普通自愿信托基金.....	66	30
九. 委员会 2008 年届会的临时议程和文件.....	67-69	31
十. 会议安排.....	70-76	32
A. 会议开幕和会期.....	70	32
B. 出席情况.....	71-73	32
C. 议程.....	74-75	32
D. 文件.....	76	32
十一. 通过委员会 2007 年续会的报告.....	77	33
附件		
一. 与会者名单.....		34
二. 文件清单.....		36

第一章

需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采取行动或提请其注意的事项

A. 供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的决定草案

1. 非政府组织委员会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以下决定草案：

决定草案一

非政府组织提出的咨商地位申请和更改类别的请求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决定：

(a) 给予下列 89 个非政府组织咨商地位；

全面咨商地位

国际工会联合会

专门咨商地位

亚伯拉罕基金倡议，

圣卢西亚 Aldet 中心

哈基姆基金

美国青少年了解糖尿病国际组织

亚美尼亚宪法权利保护中心

明杖

亚太妇女观察

亚洲人民伤残联盟

争取民主协会

科特迪瓦电信消费者协会

利用催化剂控制排放协会

法语地区国际协会

摩洛哥人权协会

希登全国协会

孟加拉国奖学金理事会

孟加拉妇女工商会
BAOBAB 妇女人权组织
加拿大药物滥用问题中心
民主复兴中心
种族间合作中心
全国人权社
安卡拉白血病儿童基金会
中国国际民间组织合作促进会
中国西藏文化保护与发展协会
中国长城学会
法国南非委员会
美国社区反毒品联盟
社区康复网络（南亚）
世界康塞尔救济会美国分会
马里妇女协会和非政府组织协调会
信念与行动组织
12月18日组织
尊严国际
埃及女权中心
欧洲法律和司法中心
欧洲交通安全理事会
社会、生态和文化援助协会国际联合会
Fundación Antonio Núñez Jiménez de la Naturaleza y el Hombre Fundacin
Diagrama: Intervención Psicosocial
国际救援社基金会
销售基金会
萨尔瓦多经济和社会发展基金会

结核病药品研制全球联盟印度艺术和文化遗产国家信托基金
乌克兰信息社
推进新欧洲的研究、经验、倡议协会
Inner Trip Reiyukai International
印度可持续发展研究所
国际城市发展研究所
人权与大屠杀研究所
国际癫痫局
国际医疗团
伊斯兰人权委员会
牙买加智障协会
大众觉醒学会
Katimavik
库尔德斯坦重建和发展协会
Gangchen 喇嘛世界和平基金会
马来西亚医疗救助社
玛丽安·吉兹米教育慈善研究所
小组教育学习和新技术协会
墨西哥妇女使命团
全国儿童和青年法律中心
保护母亲、儿童和家庭全国协会联盟
正义和发展网络运动
非暴力和平力量
挪威环境与发展论坛
工精文国际组织（南印度分会）
Pew 海洋科学研究所

穷追未受惩罚者组织欧洲 IP 地址分配联盟网络协调中心

撒哈拉生命信托基金

新社会变革组织

协助青年和群众协会

非洲妇女和艾滋病协会

Sodalitas

妇女与儿童发展社 (SOUL)

瑞士天主教斋戒基金会

妇发基金澳大利亚委员会

United Religions Initiative

美国烧伤支持组织

马里妇女互助社

世界 Khoja Shia Ithna-Asheri 穆斯林团体联合会

世界传信基金会

精神病治疗法使用者和康复者全球网络

Yayasan Cinta Anak Bangsa

名册咨商地位

欧洲土地所有者组织

国际森林和纸业协会理事会

(b) 把下列非政府组织从名册咨商地位改为专门咨商地位:

教科文组织加泰罗尼亚中心

(c) 指出委员会注意到 56 个组织的 2002-2005 年期间的四年期报告:

“第 8 天公正中心”

非洲人服务委员会

拉美信息社

美国安全工程师学会

援助和救济协会（日本）
奥特亚瓦罗女教徒长老会（新西兰）
巴哈教国际联盟
加拿大提高妇女地位研究所
加勒比女权研究和行动协会
心理变化和社会变化中心
对口国际
德尔塔-西格玛-西塔女同学联谊会
鹰论坛
国际教育协会
欧洲活跃家庭妇女联合会
非洲民主基金会
全球妇女健康联盟
圣杯
国际姐妹协作基层组织
国际绿色和平运动
网上保健基金会
人力资源发展基金会
萨德尔教长基金会
环境与发展研究所
宗教间国际组织
国际艾滋病疫苗倡议
国际港埠协会
国际商会
国际自由工会联合会
国际志愿机构理事会

国际犹太人社会和福利事业理事会
国际女律师联合会
国际急救协会
国际不结盟运动研究所
国际人权联盟
最高审计机关国际组织
国际心理分析协会
国际妇女民主中心
国际天主教青年学生会
面向弱智者的区域间生活协助联盟“希望之旅”
意大利妇女参与发展协会
加拿大 JMJ 儿童基金
韩国国际志愿者组织
环境与发展领导国际
马尔马拉小组战略和社会研究基金会
国际慈善团
全国资源改善协会
全国妇女促进民主联合会
国家康复和发展中心
新南威尔士土著人土地理事会
加拿大 Pauktuutit 伊努伊特妇女协会
美国长老会
加拿大真女人
美洲慈善修女会
妇女防止强奸行为组织
世界工会联合会

(d) 注意到委员会停止对下列 3 个非政府组织申请的审议：

El Houda 妇女行动协会

全球生态标签网络组织

南方组织合作社

决定草案二

撤销非政府组织自由国际的咨商地位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决定撤销非政府组织自由国际的咨商地位。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决定不给予德国男女同性恋联合会咨商地位。

决定草案三

非政府组织犹太民族基金的申请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决定不给予犹太民族基金咨商地位。

决定草案四

非政府组织瑞典女同性恋、男同性恋、双性恋和变性者权利联合会的申请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决定不给予瑞典女同性恋、男同性恋、双性恋和变性者权利联合会咨商地位。

决定草案五

非政府组织委员会 2008 年会议的日期和临时议程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a) 决定委员会 2008 年会议于 2008 年 1 月 21 日至 30 日举行，续会于 2008 年 5 月 29 日至 6 月 6 日举行；

(b) 核准委员会 2008 年会议临时议程和文件如下。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3. 非政府组织提出的咨商地位申请和更改类别请求：
 - (a) 委员会以前各届会议推迟审议的咨商地位申请和更改类别请求；
 - (b) 新的咨商地位申请和更改类别请求；

(c) 与不具有咨商地位非政府组织合并的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的申请。

4. 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提出的四年期报告：

(a) 推迟审议的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提出的四年期报告；

(b) 审议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提出的四年期报告。

5. 加强联合国秘书处经济和社会事务部非政府组织科。

6. 审查委员会的工作方法：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6/31 号决议、包括非政府组织代表认可过程和理事会第 1995/304 号决定的执行情况：

(a) 非政府组织代表认可过程；

(b) 审议关于非正式工作组议程上的事项；

(c) 其他有关事项。

7. 执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6/46 号决议。

8. 审议特别报告。

9. 支援联合国非政府组织非正式区域网的普通自愿信托基金。

10. 委员会 2009 年会议临时议程和文件。

11. 通过委员会的报告。

决定草案六

非政府组织委员会关于 2007 年续会的报告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非政府组织委员会关于 2007 年续会的报告。

第二章

咨商地位的申请和更改类别的请求

2. 委员会在 2007 年 5 月 14 至 18 日第 14 至 22 次会议上审议议程项目 3。委员会收到秘书长的一份备忘录，内载一些非政府组织新提出的咨商地位的申请（E/C.2/2007/R.2/Add.22 至 42），还有秘书长的另一份备忘录，载有一些非政府组织更改类别的请求（E/C.2/2007/R.3/Add.1），以及前几届会议推迟审议的咨商地位的申请（E/C.2/2007/CRP.7）。

A. 委员会前几届会议推迟审议的咨商地位的申请和更改类别的请求

3. 委员会在 2007 年 5 月 15 至 18 日第 16、17、19 至 22 各届会议上审议关于推迟审议的咨商地位申请和更改类别的请求的议程项目 3(a)（E/C.2/2007/CRP.7）。

获得推荐的申请

4. 委员会建议理事会给予 13 个非政府组织咨商地位，它们的申请书是前几届会议推迟审议的（见第一章，决定草案一，(a)分段）。

亚美尼亚宪法权利保护中心

亚太妇女观察

全国人权社

安卡拉白血病儿童基金会

信念与行动组织

欧洲法律和司法中心

印度艺术和文化遗产国家信托基金

国际癫痫局

国际工会联合会

伊斯兰人权委员会

非暴力和平力量

撒哈拉生命信托基金

协助青年和群众协会

等待对委员会所提问题作出答复而推迟审议的申请

5. 委员会在收到 2007 年续会期间所提问题的答复之前，推迟审议下列 24 个组织的申请：

非洲行动组织
安贝德卡正义与和平中心
美国体育运动委员会
亚洲-欧亚人权论坛
萨赫勒团结行动协会
加拿大国际人权律师会
人的权利和义务研究中心
中国腐蚀与防护协会
十年行动国际联盟
研究和支助克里米亚土著人基金
国际和平研究中心
国际危机组织
国际人权观察家
美籍喀什米尔人理事会
Ma Qualcuno Pensi ad Abele
大麻政策项目基金会
山区妇女发展组织
国际事务国家民主研究所
观察员研究基金会
人们生活中心
促进人权社会行动论坛
社会警报
为妇女和女童争取社会法律正义社会组织
学生呼吁制订明智药品政策

停止审议的申请

6. 委员会 2007 年 5 月 15 日第 16 次会议决定，停止审议 3 个非政府组织的申请，因若干届会议以来都没有联系，但有一项理解，即此决定不影响各该组织提交新的申请，如果它们决定这样做（见第一章，决定草案一，(d) 分段）。

El Houda 妇女行动协会

全球生态标签网络组织

南方组织合作社

不建议批准的申请

7. 委员会 2007 年 5 月 15 日和 18 日，第 16、17、21、22 次会议审议 2006 年委员会届会推迟的非政府组织犹太民族基金的申请。

8. 5 月 18 日第 22 次会议上，埃及代表说该组织对他所提问题的答复不足以解除埃及代表团的担心：犹太民族基金与 1901 年成立的犹太民族基金-KKL (Keren Kayameth Le Israel) 关系密切，自从 1967 年 6 月 5 日以后，继续在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上支持非法的定居点活动，并且歧视以色列的阿拉伯人。他促请该组织多用点时间准备申请材料，说明它与犹太民族基金-KKL 无关，特别是因为它在美利坚合众国使用同一个名字登记。他强调，该组织在绿线内的活动和犹太民族基金-KKL 的活动仍须要澄清。他指出，如果坚持要在本届会议期间就咨商地位的申请采取行动，将使得包括埃及在内的许多代表团没有什么选择。

9. 以色列代表说，该组织已经把网站中提到 Gillo Park 的地方删掉，因为该组织并没有直接参加。他又说，该组织已经对问它的所有问题澄清了许多次。关于与 KKL 毫无关系，已经回答得很清楚。该组织的动机和活动都是非政治性的。不但如此，该组织对中东各国有很大的贡献。它的活动明确的是专注可持续发展和环境保护。

10. 好几个代表团要求将该组织的申请付诸表决。

表决前的一般性发言

11. 以色列、卡塔尔、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在表决前做了一般性发言。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观察员代表团和巴勒斯坦观察员也发了言。美国代表强调，该组织对本届会议和以前各届会议提出的所有问题都已经回答。他强调该组织是一个独立的美国慈善组织。美国犹太民族基金筹到 5 200 万慈善基金，优良企业局和慈善导航者根据对财务管理的评价和非赢利组织治理的特优水平而给该组织最高的评分。该组织得到 60 万捐赠者的支持，大多数是美国人。它不在 1967 年后以色列所占领领土上进行开发项目，包括西岸和戈兰高地。不过，美国犹太民族基金建造了 189 个水库，提供以色列农业所需要水的 15%。并且，以色列和约旦的和平

条约规定，每年向约旦提供 5 000 万立方米的水给约旦。很大一部分水是来自美国犹太民族基金的水库。美国犹太民族基金提供经费的其他项目包括 1991 年“国际旱地集团”，参加的有六个美国大学和埃及和约旦的农业部。国际旱地集团还在遭遇旱地挑战的阿富汗、巴基斯坦、土耳其、以及其他国家工作。美国犹太民族基金不是一个政治性组织，应当给予咨商地位。

12. 以色列代表说，很遗憾，委员会没有辩论该组织的专业性，并且忽略犹太民族基金对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有关全球问题的贡献。而问题和审查过程明显的纯粹是政治性，与委员会的工作无关。以色列支持该组织，因为它对以色列的环境和旱地问题有贡献。并且，犹太民族基金的环境工作使得全世界其他地方也得益，包括中东，如约旦和埃及。

13. 巴勒斯坦观察员得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的支持，以观察员国家的身份发言说，该组织没有提供资料表明不在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上活动。它的活动，包括给在 Gilo Park 项目中的活动，违反《日内瓦第四公约》，构成违反日内瓦公约第一议定书，阻碍两国解决方案。因此，不应该给予咨商地位。

表决前对投票的解释性发言

14. 安哥拉代表在表决前对投票做解释性发言。

15. 随后，委员会就给予非政府组织犹太民族基金咨商地位的建议进行唱名表决，以 7 票赞成对 8 票反对，3 票弃权，否决。

赞成:

哥伦比亚、以色列、秘鲁、罗马尼亚、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反对:

布隆迪、中国、古巴、埃及、几内亚、卡塔尔、俄罗斯联邦、苏丹。

弃权:

安哥拉、印度、巴基斯坦。

表决后对投票的解释性发言

16.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巴基斯坦的代表在表决后对投票做了解释性发言。联合国代表说，他承认美国犹太民族基金在环境所做的工作。不过，联合国代表团非常关切犹太民族基金-KKL 的各种活动，特别是在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中的活动。联合国多次决议再三要求停止一切居民点活动。他投票赞成美国犹太民族基金的申请，是基于它向委员会保证他们没有在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上进行项目，也不允许用他们的经费去支付那种项目。该组织还明确声明，他们

既不同意也不支持一种对以色列社会上某几类人有歧视的出售土地的方法。联合王国政府鼓励犹太民族基金旗下所有成员都采取同样的政策。

表决后的一般性发言

17. 以色列代表团在表决后做了一般性发言，以色列代表表示对委员会关于犹太民族基金申请的表决结果深为失望。该基金对防治沙漠化方面发挥了极为关键的作用，而沙漠化这个迫切问题对中东和对全世界都有重大的影响。委员会的决定是又一次经过一长串政治性辩论之后作出毫无道理的程序性决定，破坏了联合国这个国际机构，特别是本委员会的专业性。

瑞典女同性恋、男同性恋、双性恋和变性者权利联合会

18. 2007年5月15、17、18日，委员会第17和20至22次会议审议前一届会议推迟审议的非政府组织瑞典女同性恋、男同性恋、双性恋和变性者权利联合会的申请。

19. 瑞典代表以观察员国家的身份发言说，该组织是在瑞典公认为拥有专门知识的一个组织完善的团体。瑞典政府在拟订关于多样化和不歧视方面的国家和国际政策的时候，经常咨询它。

20. 2007年5月18日，在委员会第22次会议上，埃及代表同时代表几个其他代表团，提出程序性动议，停止对该申请的审议，因为该组织的回答没有减轻各方所提出的许多关切，因而对于给该组织咨商地位缺乏共识。

21. 美国代表，以程序理由反对，他得到印度、以色列、罗马尼亚、土耳其、联合王国的支持。他们强调，过去，委员会只在一个组织没有回答委员会成员提出问题的时候才停止审议一项申请。该组织回答了所有提出的问题。因此，按照惯例，委员会应该只能在建议给予或不建议给予咨商地位之间作出决定，或将该申请推迟至下届会议审议。

22. 秘鲁代表表示赞成按照委员会的惯例，作出建议或不建议给予一个非政府组织的咨商地位的决定。

23. 在关于停止审议申请这个问题的程序性辩论中，秘书处提出正式法律意见解释说，虽然事无前例，但是根据议事规则，委员会有权以投票表决是否停止审议一个申请。随后，好几个代表团要求把停止审议该组织申请的建议付诸表决。

表决前的一般性发言

24. 印度代表在表决前做了一般性发言。

表决前对投票的解释性发言

25. 联合王国代表表示关切说，委员会在一个代表团的请求下，就被迫审议关于停止审议一项申请的问题。这样做破坏了委员会想要推动让尽可能多的各类非政府组织参加联合国工作的努力。委员会的努力必须包容，反映联合国会员国的多种多样。联合王国代表团认为，该非政府组织符合经社理事会第 1996/31 号决议的有关规定。该非政府组织代表一个重要的成员群体，他们和所有其他团体一样，有同样的权利参加联合国的工作。拒绝申请明明白白就是歧视。

26. 印度、以色列、罗马尼亚、土耳其各国代表也做了表决前对投票的解释性发言。

27. 随后进行唱名表决，以 7 票赞成，7 票反对，2 票弃权，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议事规则第 71 条，否决停止辩论审议给予非政府组织瑞典女同性恋、男同性恋、双性恋和变性者权利联合会咨商地位的申请的建议。

赞成:

布隆迪、中国、埃及、几内亚、卡塔尔、俄罗斯联邦、苏丹。

反对:

哥伦比亚、印度、以色列、秘鲁、罗马尼亚、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巴基斯坦、土耳其。

28. 委员会经卡塔尔代表要求，对该组织的申请进行表决，决定不建议给予瑞典女同性恋、男同性恋、双性恋和变性者权利联合会咨商地位。唱名表决为 6 票赞成给予该组织咨商地位，8 票反对，2 票弃权。

赞成:

哥伦比亚、以色列、秘鲁、罗马尼亚、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反对:

布隆迪、中国、埃及、几内亚、巴基斯坦、卡塔尔、俄罗斯联邦、苏丹。

弃权:

印度、土耳其。

表决后对投票的解释性发言

29. 联合王国代表在表决后对投票做了解释性发言。他表示对委员会的决定深为失望，他认为与联合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非政府组织委员会的原则是背道而驰。他并说，联合王国将继续论证充分容纳男女同性恋者参加联合国的工作。

表决后的一般性发言

30. 瑞典代表以观察员国代表身份做了表决后的一般性发言。她也对委员会表决结果表示遗憾。该组织曾经尽力同委员会对话。她说，委员会拒绝给该组织正面的建议，是偏离了民主精神、多样性精神、和包容精神，而这些本来是指导委员会工作的指导精神。瑞典政府希望委员会未来审议类似申请的时候，不再固执于显然是已经形成歧视的惯例，而以协商一致意见赞成那些组织参加联合国的工作。

B. 新提出的咨商地位申请和更改类别的请求

31. 委员会在 2007 年 5 月 14 至 18 日第 14、15、17 至 22 次会议上，审议关于新提出的咨商地位申请和更改类别的请求议程项目 3(b) (E/C.2/2007/R.3/Add.1)。

1. 新提出的咨商地位申请获得推荐的申请

32. 委员会建议给予新提出申请的 76 个组织以理事会咨商地位（见第一章，决定草案一，(a)分段）。

等待对委员会所提问题作出答复而推迟审议的申请

33. 委员会决定在收到 2007 年续会期间所提问题的答复之前，推迟审议下列 18 个组织的申请：

- 爱加倍国际灵修中心
- 促进发展和反对社会排斥妇女大会
- 巴西男女同性恋和变性者协会
- 改善非洲农村妇女生活方案
- 解决冲突中心
- 民间资源开发和文献中心
- 药物政策联盟
- 基督教世界传信基金会
- 全国声援男女同性恋和变性者联合会

加拿大林业产品协会
赫德森研究所
人权之家基金会
伊朗工程设计与组装协会
Mahabodhi 国际禅修中心
PeaceJam 基金会
委内瑞拉社会发展组织网络
精神恍惚研究基金会
Track Inpunity Always

2. 新提出的更改类别的请求

34. 委员会在 2007 年 5 月 18 日第 20 次会议上收到 2 项更改咨商地位类别的要求 (E/C.2/2007/R.3/Add.1)。委员会决定建议将一个组织的类别从名册咨商地位改为专门咨商地位 (见第一章, 决定草案一, (b) 分段)。委员会决定推迟下列组织的类别从专门咨商地位改为全面咨商地位:

国际社会发展研究所

C. 与其他非政府组织合并的非政府组织取得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申请

35. 委员会没有审查下列与不具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组织合并的组织的申请, 因为秘书处还没有收到最近的申请。

(a) 国际斯多克·曼德威尔轮椅体育联合会——国际残疾人运动组织, 由具有专门咨商地位的国际残疾人运动组织和没有理事会咨商地位的国际斯多克·曼德威尔轮椅体育联合会合并而成;

(b) 国际女法官协会, 由具有专门咨商地位的国际女法官基金会和没有理事会咨商地位的国际女法官协会合并而成;

(c) 可持续发展未来研究所卫生和人口与社会福利中心, 由具有专门咨商地位的世界人口学会和没有理事会咨商地位的可持续发展未来研究所卫生和人口与社会福利中心合并而成。

第三章

审议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提出的四年期报告

A. 推迟审议的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提出的四年期报告

36. 2007年5月16日和18日，委员会第18次和第22次会议审议了议程项目4(a)。委员会面前有秘书长的一份备忘录，其中载有具有经社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提出的四年期报告的汇编，报告说明了在1999年至2007年期间这些组织的活动，委员会前几届会议推迟了对这些报告的审议（E/C.2/2007/CRP.8）。委员会注意到下列组织的四年期报告（见第一章，决定草案一，(c)分段）：

国际自由工会联合会

37. 委员会决定推迟审议以下五个组织的四年期报告，直至这些组织对委员会所提问题作出答复：

国际中间派民主党；

保护和促进人权协会联合会；

泰国全国妇女理事会；

国际争取人民权利与解放联盟；

国际新闻学会。

B. 审议的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提出四年期报告

38. 2007年5月16日和18日，委员会第18次和第22次会议审议了议程项目4(b)。委员会面前有秘书长的一份备忘录，其中载有新的四年期报告（E/C.2/2007/2/Add.20-30）。委员会注意到56个组织的四年期报告（见第一章，决定草案一，(c)分段）。

39. 委员会决定推迟审议以下两个组织的四年期报告，直至其对委员会所提问题作出答复：

国际中间派民主党；

富兰克林和埃利诺·罗斯福研究所

第四章

加强联合国秘书处经济和社会事务部非政府组织科

40. 委员会 2007 年常会上审查了这个议程项目。

第五章

审查委员会的工作方法：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6/31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包括认可非政府组织代表与会的工作和理事会第 1995/304 号决定

A. 审议非正式工作组议程所列事项

41. 在 2007 年 5 月 17 日举行的第 20 次会议上，委员会非正式工作小组主持人 Octavian Stamate（罗马尼亚）提出工作小组的工作报告。他告诉委员会工作小组在 2007 年 5 月 9 日上次会议上讨论了两项具体事项：提出四年期报告的程序和因为具有在联合国其他组织或专门机构咨商地位而列在名册上的组织的资料。

四年期报告

42. 工作小组成员们关切由于具有全面和专门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四年期报告迟交或未交造成积压报告增加的问题，审查和各种可能改善提交程序的机制。审查结果使得主持人提出一项建议，委员会根据该建议，通过一项口头决定，设一个起草小组，由每一个区域小组一名成员加上秘书处的一名成员组成，负责起草一项决定草案，规定不交四年期报告时应采取的措施。该起草小组最迟在 2008 年 1 月 15 日向委员会的非正式工作组提出报告，以便将该报告提请委员会的 2008 年常会审议。

因为具有在联合国其他组织或专门机构咨商地位而列在名册上的组织

43. 在处理因为具有在联合国其他组织或专门机构咨商地位而列在名册上的组织时，工作组注意到，秘书处没有接触那些非政府组织的资料，它们获得与经社理事会经认可的非政府组织的同等特权。工作组成员们认为，秘书处必须从有关的联合国机构获得那些非政府组织的活动和联系号码。有些成员表示那些非政府组织如果期望有权得到理事会咨商地位所提供的同样特权，就必须遵守经社理事会所订的同样标准。工作组同意，非政府组织委员会主席和经济和经社部非政府组织科科长应写信给联合国各实体的首长，请他们提供有关那些非政府组织的活动和联系的详细资料，并通知他们委员会关于这个问题的立场。

B. 其他相关事项

要求改名的非政府组织

44. 2007 年 5 月 18 日，委员会第 22 次会议注意到欧洲老年人福利联合会要求将名称改为新名“欧洲长者联合会”，“美国非洲学会”改为新名“非洲-美洲学会”。

非政府组织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6 年届会上的发言

45. 2007 年 5 月 18 日，委员会第 22 次会议注意到以下 17 个组织提交了要求在即将举行的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7 年会议高级别部分上的发言：

能源权

技术转移和整合研究基金会

各国希望社

教育、艺术和休闲发展研究所

国际社会发展研究所

国际不结盟研究所

Ius Primi Viri 国际协会

友好社

Mulchand 和 Parpati Thadhani 基金会

孟买教育信托基金

文化与视听通信观察站

人民促进人权教育十年协会

维卡斯-萨米蒂组织

道德基金会

世界家庭组织

世界首饰联合会

尼日利亚基督教女青年会

第六章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6/46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46. 未收到非政府组织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6/46 号决议要求取得咨商地位的请求。

第七章

审议特别报告

自由国际

47. 2007年5月14日，委员会第14次会议有一件中国代表团的请求，要求撤销总部在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的非政府组织自由国际的咨商地位。这个代表告诉委员会，在人权理事会第四届会议上，自由国际滥用它在经社理事会的咨商地位，协助一位中国台湾省来的高级官员，在同特别报告员交互对谈的时候，以台湾的名义呼吁中国台湾省独立和给予中国台湾省在世界卫生组织成员国地位。中国代表说，该组织的行为违反《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以及违反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96/31号决议。他强调，人权理事会秘书处和日内瓦办事处都已经澄清，该人没有代表自由国际的合法身份证件，本来不应该得到批准参加人权理事会的会议。人权理事会秘书处和日内瓦办事处也为失误道歉，并承诺采取措施，防止这类事件再度发生。

48. 布隆迪、古巴、几内亚、巴基斯坦、印度、俄罗斯联邦各国代表都表示对该事件关切，支持中国代表团的请求。

49. 埃及代表重申埃及关于一个统一中国的坚定立场，中国唯一的代表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代表，因此要求委员会严肃处理该案。

50. 委员会要求该组织就在人权理事会会议上发生的该事件提出解释。

51. 2007年5月16日，委员会第18次会议面前收到一份自由国际的答复。美国代表团要求委员会秘书处请该非政府组织在提到地理性质的领土时改正它使用的非联合国词汇，并解释它关于“一个中国”政策的立场。

52. 2007年5月18日，委员会第21次会议恢复审议中国代表团所提出的指控。中国代表宣布，对该组织的答复不满意。该组织不但否认它滥用了它的咨商地位，并且要挑战委员会全体成员都尊重的“一个中国”政策。他促请委员会采取行动，以协商一致意见撤销该组织的咨商地位。

53. 古巴代表支持中国的建议，并说，该组织曾经诽谤古巴，其副主席是恐怖主义份子。

54. 美国代表与秘书处简短对话后说，美国代表团前次向该非政府组织提出的问题，要求该组织澄清对“一个中国”政策的立场，并没有转交给自由国际。他要求提供更多关于古巴代表团所指控的恐怖主义份子的资料 and 文件，并且问是不是曾经根据这些理由对该非政府组织提出控诉。他强调，如果是，在委员会作出决定之前，该组织应当有权答复这新的指控。

55. 古巴代表说，只有一个控诉在案，并重申支持中国的要求，并说，自由国际的答复令人明白，该组织是故意严重逾越它的咨商地位，这理由足以适用中国提议的制裁。在审议中国所提的控诉中，古巴代表团把关于自由国际副主席的一些资料告诉了各位代表。

56. 秘书处澄清说，除了中国提出的案，没有收到其他控诉自由国际的案。

57. 联合王国代表支持美国代表。他说，他只准备就撤销该组织咨商地位的表决进行投票，而表决仅仅是根据中国的控诉。

表决前对投票的解释性发言

58. 以色列、罗马尼亚、美国在表决前对投票做了解释性发言。美国代表强调，现在审查中的该非政府组织的行为并不反映那是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6/31 号决议所规定的“一类行为”。他说，美国承认有“一个中国”并鼓励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中国台湾省之间和平解决长期的分歧。他说，美国不支持中国台湾省成为联合国那样组织的正式成员，因为国家是成为联合国会员国的必要条件，但是的确支持它切实参加那些组织包括适当的国际组织技术性活动。美国政府支持中国台湾省成为国家并非必要条件的组织的成员。美国政府认为，自由国际没有指示在人权理事会的发言中有针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未经证实或有政治性动机的行为，而中国台湾省切实参加世界卫生组织符合国际社会的利益。他不认为有理由制裁该组织，不能支持中国要求委员会撤销该组织的咨商地位。

59. 以色列代表表示支持美国的立场。他并说，以色列支持该非政府组织委员会的重要工作，认为所建议的制裁太过严厉。以色列宁愿采取一种分级的制裁机制。他结论说，不应视以色列的投票为反映它的“一个中国”立场，以色列的立场并未改变。

60. 罗马尼亚代表说，罗马尼亚强烈支持自由国际所进行的在联合国提高民主价值的活动。关于在人权理事会第四届会议中发生的事件，看来该组织的行为是疏忽，协助一个人进入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而他的发言不符合在联合国内关于中国台湾省的公认立场。不过，既然事件的性质和影响极小，所提议的制裁显然过份，因此罗马尼亚将弃权。

61. 委员会于是进行唱名表决，以 13 票对 3 票，2 票弃权，决定建议撤销非政府组织自由国际的咨商地位。

赞成：

安哥拉、布隆迪、中国、哥伦比亚、古巴、埃及、几内亚、印度、巴基斯坦、卡塔尔、俄罗斯联邦、苏丹、土耳其。

反对:

以色列、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秘鲁、罗马尼亚。

表决后对投票的解释性发言

62. 古巴和秘鲁在表决后对投票作了解释性发言。秘鲁代表说，秘鲁承认并支持“一个中国”的原则，但是，秘鲁在表决中弃权，因为秘鲁认为，这个撤销该非政府组织咨商地位的建议太过份。她说，秘鲁承认自由国际违反了决议规定，但是秘鲁宁可暂时停止而不是撤销其咨商地位。

63. 古巴代表说，古巴支持中国建议的撤销咨商地位，因为是严重违反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6/31 号决议案件。他并指出，该组织在非法发言中散播关于古巴毫无根据的诬蔑，证明它的工作有政治动机。他并提请注意该组织的副主席卡洛斯·阿尔韦托·蒙塔内尔，他出生在古巴，有声名狼藉的恐怖主义份子背景，二十世纪 1960 年代后就被古巴司法部门通缉，被控在古巴进行炸弹攻击和在雪茄盒里藏炸药，因此被判罪。他在古巴逃狱，1970 年代他在西班牙主持协助恐怖主义份子胡安·费利普·德拉·克鲁斯进入法国。克鲁斯后来企图攻击古巴在欧洲的外交目标，死于他携带的炸弹的引爆。蒙塔内尔先生设立西班牙籍古巴人基金会，是犯罪集团美籍古巴人全国基金会的分支，后者资助多次反古巴人民的恐怖主义行动，包括资助恐怖主义份子路易斯·波萨达·卡里莱斯策划的罪行，而卡里莱斯是 1976 年一次商用喷射机空中爆炸以及 1997 年几次炸弹攻击古巴旅游设备的主谋。

表决后的一般性发言

64. 中国和联合国代表表决后做了一般性发言。中国代表说，委员会的决定确保了经社理事会咨商地位的信誉。并说，许多想要以协商一致意见作出决定的尝试都失败，主要是因为该组织否认事件。

65. 联合国代表重申委员会的决定纯粹是根据中国的控诉，而不是根据古巴代表团毫无根据的捏造的说法。他说，联合国代表团要求表决，对自由国际在人权理事会第四届会议表示的观点并不采取立场。而且，委员会通过的决定不应当被解释为表示赞成或否定那些意见。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承认个人和组织有权发表他们的意见，并继续保护这些权利。联合国不默认该组织在人权理事会会议中行动，也欢迎自由国际董事会针对所发生的事情所采取的决定，随后其执行委员会也同意：更严格地注意谁在联合国代表该组织，不允许代表就涉及他们国家、实体或任何其他利益冲突领域发表口头声明。联合国认为，这应该可以防止将来再度发生这样的事件。联合国代表强调，自由国际自从被给予经

社理事会的咨商地位后以来，曾经建设性地参与许多联合国工作，没有事故。他说，撤销这个重要的非政府组织的咨商地位将使得联合国在讨论贸易、环境、人权等问题的时候，缺少了一个重要的声音。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团不认为 3 月 30 日的事件是证明自由国际参与了违背《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的一类行为；根据经社理事会第 1996/31 号决议，这是决定停止或撤销所应根据的实际标准。因此，中国撤销咨商地位的提案不能被视为是公正或恰如其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将投票反对。联合王国代表说，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的“一个中国政策”没有改变。

第八章

支援联合国非政府组织非正式区域网的普通自愿信托基金

66. 委员会 2007 年常会上审查了这个议程项目。

第九章

委员会 2008 年届会的临时议程和文件

67. 委员会 2007 年 5 月 18 日第 22 次会议审议了议程项目 10, 委员会 2008 年届会的临时议程和文件。委员会收到了 2008 年届会临时议程草案 (E/C.2/2007/L.3)。
68. 委员会同次会议决定向理事会建议 2008 年届会会期如下: 2008 年常会于 1 月 21 日至 30 日举行, 2008 年续会会期为 5 月 29 日至 6 月 6 日 (见第一章, 决定草案五, (a)分段)。
69. 委员会同次会议还核可了 2008 年届会临时议程, 以提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见第一章, 决定草案五, (a)分段)。

第十章

会议安排

A. 会议开幕和会期

70. 非政府组织委员会于 2007 年 5 月 14 日至 18 日举行了 2007 年续会，共举行了 9 次会议。

B. 出席情况

71. 委员会 19 名成员出席了会议。

72. 联合国 13 个其他会员国观察员、2 个非会员国观察员、联合国系统组织 1 个代表和非政府组织观察员也出席了会议。与会人员名单载于本报告附件一。

73. 委员会 2007 年续会听取了 7 位非政府组织代表的发言，并给他们机会回答委员会所提的问题。各位代表提供的补充资料有助于委员会作出决定时的辩论和工作。

C. 议程

74. 在 2007 年 5 月 14 日第 14 次会议上，委员会面前收到 2007 年届会临时议程，并在常会第一次会议上予以通过 (E/C.2/2007/1)。

75. 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核准了工作安排。

D. 文件

76. 委员会在 2007 年续会上收到的文件清单载于本报告附件二。

第十一章

通过委员会 2007 年续会的报告

77. 委员会在 2007 年 5 月 18 日的第 22 次会议上,通过了报告草稿(E/C. 2/2007/L. 2), 并授权报告员酌情同委员会成员协商最后定稿。

附件一

与会者名单

成员

安哥拉	Ismael A. Gaspar Martins, Estevão Alberto, Salvador Allende D. Bom Jesus, José Daio da Silva
布隆迪	Helménégilde Nkurabagaya, Albert Shingiro
中国	张丹、李笑梅、郭嘉昆、史晓丹
哥伦比亚	Claudia Blum, Jairo Montoya, Pedro Agustín Roa Arboleda, Jorge Torres
古巴	Rodrigo Malmierca Díaz, Ileana Núñez Mordfoche, Luis Amorós Núñez, Mirta Granda Averhoff, Claudia Pérez Alvarez, Samuel Babilonia Ballate
多米尼加	Crispin S. Gregoire, Zilpha Theodore
埃及	Maged Abdelaziz, Khaled Elbakly, Soha Gendi, Wael M. Attiya, Mohamed Elghitany
几内亚	Alpha Ibrahima Sow, Paul Goa Zoumanigui, Mamadouba Camara
印度	Nirupam Sen, Ajai Malhotra, N. Réddy Bollavaram
以色列	Ilan Fluss, Harel Shoham
巴基斯坦	Munir Akram, Farukh Amil, Imtiaz Hussain, Bilal Hayee
秘鲁	Luis Enrique Chávez, Romy Tincopa, Gonzalo Guillén
卡塔尔	Jamal Nasser Al-Bader, Mohammed Sultan Al-Kuwari, Amr Ghaleb
罗马尼亚	Octavian Stamate
俄罗斯联邦	Grigory E. Lukiyantsev, Oleg A. Demekhin, Vladimir Y. Zheglov, Boris V. Chernenko, Alexander A. Abramov
苏丹	Hassan Hamid Hassan

土耳其	Serhat Aksen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 联合王国	Harriet Cross, Tom Woodroffe, Simon Finn
美利坚合众国	Richard Miller, Paul Birdsall, Mariano Ceinos-Cox, Peggy Kerry

派观察员出席会议的联合国会员国

阿尔及利亚、孟加拉国、哥斯达黎加、萨尔瓦多、日本、荷兰、尼日利亚、挪威、葡萄牙、大韩民国、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和越南

派观察员出席会议的非会员国和实体

罗马教廷、巴勒斯坦

专门机构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

附件二

文件清单

文号	议程项目	标题和内容说明
E/C. 2/2007/1	2	附加说明的临时议程
E/C. 2/2007/L. 2	11	报告草稿
E/C. 2/2007/CRP. 7	3 (a)	1999 年至 2007 年期间委员会早先各届会议推迟审议的非政府组织要求取得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申请
E/C. 2/2007/R. 2/Add. 22-42	3 (b)	非政府组织申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新申请
E/C. 2/2007/CRP. 8	4 (a)	1999 年至 2007 年期间委员会早先各届会议推迟审议的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提交的四年期报告汇编
E/C. 2/2007/2/Add. 20-30	4 (b)	依照经济和社会理事会第 1996/31 号决议通过秘书长提交的 2002-2005 年期间的四年期报告
E/C. 2/2007/CRP. 11	5	加强联合国秘书处经济和社会事务部非政府组织科
E/C. 2/2007/CRP. 10	6 (a)	与秘书处非政府组织科保持经常通信的名册上咨商地位非政府组织的报告
E/C. 2/2006/CRP. 9	6 (b)	审议非政府组织委员会非正式工作小组议程上的事项